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 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直博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

**第三条** 奖励标准

| 奖励项目 | 奖 励 类 别 | | 每人奖励金额(元·年） | 获奖比例或指标 |
| --- | --- | --- | --- | --- |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博士 | 新生不分等级 | 15000元 | 100% |
| 高年级一等奖 | 18000元 | 30% |
| 高年级二等奖 | 13000元 | 60% |
| 高年级三等奖 | 5000元 | 10% |
| 硕士 | 新生（推免） | 10000元 | 100% |
| 新生（非推免） | 8000元 | 100% |
| 高年级一等奖 | 12000元 | 30% |
| 高年级二等奖 | 8000元 | 60% |
| 高年级三等奖 | 5000元 | 10% |

**第二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学术活动、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学生工作等活动。

**第五条** 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参评研究生奖学金：

（一）未按期完成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位课程（指：公共学位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下同）学分要求者；

（二）参评时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者，本办法及附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未按期完成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博士生资格考试或博士生中期考核者；

（四）本学年未按时注册者；

（五）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六）上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七）上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八）上学年在科学研究和实验工作、临床实践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九）上学年存在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不当行为者。

**第六条** 研究生创新成果须符合学校和二级单位评定要求。创新成果认定周期为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基本学制内最后一学年可延长至申报截止日)。

一等学业奖学金创新成果基本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

学年度创新成果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以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已发表(在线发表即可视为正式发表，网上可以查到doi号，下同)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

学术论文：学校核定的一级学科重要期刊目录 A，B，C 级期刊 (包括 SCI，SSCI或A&HCI英文期刊Q1，Q2，Q3，Q4区和中文类重要期刊顶尖和权威、核心级期刊，下同)发表。

须在B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C级期刊发表论文2篇。

2.以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研究生本人以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

3.获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且排名前三。

4.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技进步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且有证书。

5.以主要完成人完成著作或专著1部。

6.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作品(含文学、艺术、美术等作品)创作奖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三)。

7.作为主要成员(个人排名前七)提交的咨询报告(或研究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或被省部级行政部门采纳。

8.做出特殊贡献，取得突出社会或经济效益。

（二）硕士研究生

学年度创新成果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以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已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

须在SCI，EI收录期刊或C级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1篇。

2.以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研究生本人以第一申请人(或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申请人)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

3.获国际、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且排名前三或省级学科竞赛一等奖，排名第一。

4.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及以上奖励，排名前八。

5.以参与完成人完成著作或专著1部，或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个人排名第二）授权软件著作权1项。

6.获得省部级以上作品(含文学、艺术、美术等作品)创作奖三等奖以上（个人排名前五）。

7.作为主要成员提交的咨询报告（或研究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或被省部级行政部门采纳。

8.做出突出贡献，取得一定社会或经济效益。

**第七条**  当某一年级符合一等学业奖学金基本条件人数超过学校下达计划人数时，按照我院同类别学生国家奖学金计分规则进行排名（中文论著及英文Article按100%计算，其他类型文章按30%计算），排名靠后者顺延至二等学业奖学金。

**第八条** 二等及以下学业奖学金按学年内创新成果、平均绩点及综合素质的优先顺序进行动态综合评定。综合素质加分规则为：

学生干部：年级长、班长、学生助理、党支部书记及党总支组织委员加0.3分；副班长、其他支委（职务）加0.2分。如有重复加分项，依据最高得分项加分，不累积；

工作中获锦旗，义诊成员、下乡活动立项负责人（需提供照片或证明材料）加0.1分，累计不超过0.3分；

各级荣誉（需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院级荣誉加0.1分，校级荣誉加0.2分，省级及以上加0.3分，累计不超过0.3分。

**第九条** 因未按期完成学位课程学分或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的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酌情考虑研究生学位课程成绩，申请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博士研究生在 Nature，Science，Cell等自然科学期刊，硕士研究生在A级期刊以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表论文1篇，可直接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

（二）如符合评定一等学业奖学金创新成果参评条件之一，可申请参评二等或三等学业奖学金。

（三）“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和“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全日制研究生可申请参评二等或三等学业奖学金。

**第三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新生

（一）研究生新生根据研究生考试成绩、复试成绩、思想道德品质、创新能力及学校有关规定，经复试小组和导师考核与推荐，初定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经审核、网上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二）新生入学后，将对研究生人事档案到校情况，研究生工资关系(应届毕业生无工资关系)转入学校情况进行审核，并将档案、工资关系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经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后，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结合研究生学籍及注册情况，确定并公示研究生新生获学业奖学金等级情况。

**第十一条** 高年级研究生

（一）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班长提出申请，经班长、研究生会干部初审后，将申请学生名单及推荐材料报研究生部；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进行动态评定，在学校分配指标范围内，按本实施细则进行评定。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以中南大学通知及文件精神为准。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研究生部

2025年9月17日